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集装箱养殖设备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18-D1-00788-GXYL

代理编号：YLGLD20181009-A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协商情况事项.....	2
第二章：合同草案.....	7
第三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	11

第一章 协商情况事项

上海观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桂林市水产技术中心推广站委托,就集装箱养殖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LZC2018-D1-00788-GXYL)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采购需求
集装箱养殖设备	10	套	1套集装箱养殖设备,包含一台集装箱箱体、排水管、给水管、进气管。本次需采购10套集装箱养殖设备,共包含10套集装箱养殖设备、两台水泵、一台干湿分离器、一组10kw发电机,一级过道、护栏、梯子等附件,并由技术人员安装调试完成。
商务要求			
免费保修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1年(免费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1.交付使用时间:2018年12月31日前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的地点。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无息)。		
其他要求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培训,配备专门人员保证售后服务质量。 2.故障响应时间24小时,到现场维护系统时间4小时。		

二、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

三、单一来源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本项目已于2018年10月16日发布单一来源采购征求意见公示,征求意见期满,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对公示内容无异议。请贵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至2018年12月16日(工作日),上午9时00分~12时00分,下午13时00分~17时00分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地点: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售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工本费每本250元,售后不退。如需邮寄,每本另加邮费50元【邮购文件的,必须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并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联系(联系电话0773-2887311),同时将汇款单据及相关联系方式(须详细填写项目名称及单位信息)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以免造成工作延误,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由责任人承担】。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开户银行和账户:

账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

四、单一来源供应商应于2018年12月17日下午15时00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18年12月17日下午14时00分至15时00分。

五、协商时间及地点:

协商时间:2018年12月17日下午15时00分后。

协商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

层)。

六、供应商须提供的材料：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七、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

(一)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商定。

(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就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与供应商进行商定，商定内容应作相应记录，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人员”全体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在与供应商商定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2015年12月17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八、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一)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协商情况记录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协商情况记录五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二)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三) 成交供应商应在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本条第2款“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20%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5000元的，按5000元支付)。

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十、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十一、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十二、业务咨询：

1. 采购人名称：桂林市水产技术中心推广站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临江路 1 号

联系人及电话：龙凤琼 13707835162、0773-2121716

2.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项目联系人：吕雯 黄钊钊 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传真：0773-2889218

十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2862142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3 日

第二章 合同草案

项目名称：集装箱养殖设备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18-D1-00788-GXYL

甲方：桂林市水产技术中心推广站（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货物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总报价（合计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十二个月内止（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货物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且不超过采购要求的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货物验收时须提供设备注册时的检测检验报告书，进口产品须提供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及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无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 _____

乙方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第三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

- 一、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二、 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
- 三、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四、 响应报价表；
- 五、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含交付使用期、免费保修期、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
- 六、 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一.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 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

附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报价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报价、商谈、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印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法人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响应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附件：

响应报价表（格式）

货物名称	数量	报价	对应采购需求填写响应承诺
集装箱养殖设备	10套		
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说明：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的货物价款、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等全部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五、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含交付使用期、免费保修期、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

六、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